

家居綜合保險

重要須知

我們藉此機會建議您細閱本文件，其中載列保險的限制及保障，以及您於保險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請妥善保管本文件。

保險公司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 澳門分公司歡迎您成為保單持有人。

如您有任何疑問，特別是如果保險並不完全符合您的意向，請聯絡您的註冊代理／經紀或我們的昆士蘭辦事處。

您應閱讀哪些部分

您應仔細閱讀：

- 從本頁開始的保單條款。其內容告訴您：
 - 保險涵蓋哪些內容（即您與我們達成的合約，我們稱之為保單）；
 - 重要定義，其中列明我們某些用詞的含義；
 - 我們於每一節項下提供的承保；
 - 您可能需要支付的自負額（請參閱下方的「自負額付款」）；
 - 您的保單不承保哪些情況（請參閱第 1 至 5 節中的一般不受保項目及其他不受保項目）；
 - 在索償時，您及我們需要做什麼（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索償程序」及第 1 節、第 2 節及第 4 節中的「索償 - 理賠依據」；
 - 您及我們的取消權利（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取消保單」）。
- 發送給您的任何保障列表（請參閱保單條款中定義一節項下的定義）；及
- 我們可能向您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標準承保條款的其他文件。

承保範圍、重要保障及風險摘要

本保單包括允許您選擇承保項目的獨立章節，前提是，我們同意提供該等承保。

以下內容僅為摘要，因此並不構成您保險條款的一部分。本節詳述的示例僅介紹部分保障及風險，您仍需閱讀詳述本保險的限額、條款、條件及不受保項目的保單條款，以確保本保險符合您的期望。

另請注意，如您已將樓宇出租予租客，則根據第 1、2 及 4 節，我們對某些事故不予承保。完整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相關章節。

您的承保範圍／非承保範圍

第 1 節 – 家居財物

如您以自住業主或租客身份佔用樓宇，第 1 節承保在保險期內家居財物遭受的損失或損毀，並包括其他保障，例如：

- 信用卡被盜竊；
- 電動機燒壞；
- 發生受保事故後的緊急及臨時住宿費用。

對於以下事故不予承保：

- 由您擁有、監護及控制的家畜造成的損毀。
- 地毯和其他地板用織物因染色、褪色或磨損而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合法於您樓宇內的以下任何實體干犯盜竊或故意破壞所造成或導致的損毀：
 - (i) 您、您的家傭或您的受邀者或寄宿者；
 - (ii) 您的租客、其受邀者或寄宿者；或
 - (iii) 經您明示或暗示同意行事的任何人士。

第 2 節 – 樓宇

第 2 節承保您的樓宇在保險期內受到的損失或損毀，並包括其他保險，例如：

- 建築師及專業費用、廢物清理；
- 樓宇改建、加建或翻新；
- 受保事故後的租金損失。

對於以下事故不予承保：

- 涉及直接對您樓宇的任何部分應用熱力設備的任何過程造成的損毀；

- 鍋爐（家用燒水壺除外）、節省燃料裝置或壓力容器及其內置部件爆炸而造成的損毀；
- 合法進入您樓宇內的以下任何實體干犯盜竊或故意破壞所造成或導致的損毀：
 - (i) 您、您的家傭或您的受邀者或寄宿者；
 - (ii) 您的租客、其受邀者或寄宿者；或
 - (iii) 經您明示或暗示同意行事的任何人士。

第 3 節 – 第三者責任

您對第三者承擔的法律責任受到承保：

- 作為樓宇業主；
- 作為居所住客；及
- 您對以下各項承擔的個人法律責任：

保險期內發生的意外死亡、人身損傷或財物損失或損毀。

第 4 節 – 個人貴重物品

本節承保非指定或指定的個人財產，如珠寶、手錶及運動用品在世界任何地方發生的損失或損毀。

第 5 節 – 個人意外

第 5 條為意外死亡或失去眼睛或手腳提供賠償。

請閱讀保單條款中的適當章節，了解適用於所有章節的條款、條件、不受保項目及限制以及我們如何處理索償的詳情。

其他重要須知

您需記住的其他重要事項有：

- 請保留諸如您投保的財物的收據、發票或其他擁有權及價值證明等記錄，如您需要申請索償，可作為擁有權及價值證明。
- 如您的家居財物或樓宇全損，並且我們已賠付保障額，則第 1 節或第 2 節項下的承保終止。如您更換家居財物或重建樓宇，您將需購買新保險，並繳納適用保費。
- 請按時繳納保費，因為如您未在到期日前繳納保費，您可能不受承保，並且您的保單可能會被取消。如您的繳費遭拒付，則您可能不受承保，並且您的保單可能會被取消。我們將向您提供書面取消通知。

此外，如果您存在以下情況，我們亦可能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取消您的保單或拒付或削減我們根據索償賠付的金額：

- 不符合保單條款中詳述的承保條件；
- 提出欺詐性索償。

承保限額

我們可以為您承保的最高額度為保障額、責任限額或每一節另行指定的限額。其中部分限額在保障列表中說明，其他限額在保單條款中顯示。

定期查看您的保障額

您需確保對相關的保障額及限額感到滿意。

如您未投保足額保險，則您可能須自行承擔任何損失的未保險部分。

例如，如果您的保障額不足以按新成本更換家居財物或樓宇，則您將承擔不足之數。現場拆除及清理廢物的成本及其他成本，如聘請建築師或測量師的成本、更換其他構築物（如車道、道路、路緣石、地面及地下服務）的成本，均應包含在保障額內。如您不確定自己的家居財物或樓宇是否已按正確的金額投保，則應尋求專業意見。

支付自負額

本保險項下的任何索償均可能涉及自負額。

自負額指您每次根據本保險索償時可能必須支付的金額。適用的自負額載於保障列表中。

申請索償的每宗事故均將設有自負額。

我們會在您申請投保時告訴您任何自負額的金額。自負額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如您地處風險地點及您的保險記錄。

申請投保

當您申請保單項下的保險時，我們可能會根據您提供的資料提供針對您的承保及條款。一旦我們同意為您提供保險，我們將向您簽發一份保障列表來確認此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保障額、其他限額以及您的家居財物及／或樓宇的所在地；
- 適用的自負額；
- 應付保費。

本保險的費用

為計算您的保費，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所需的承保範圍及保障額；
- 您樓宇的地址；
- 您的保險記錄；
- 您樓宇的安全功能。

在您申請本保險時，會被告知您需繳付的保費。如您選擇投保，則該金額將在保障列表中列出。

如何申請索償

您應盡快與我們聯絡，告知可能引起索償的任何事故。

提供所需文件以及（如可能）物品照片將有助評估及處理您的索償。

申請索償時，您必須：

- 提供事故的詳細資料，並應要求填寫我們發送給您的索償表；
- 允許我們檢查您的家居財物或樓宇，並接管任何損毀的物品；
-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減少損失或損毀，避免造成進一步損失或損毀；
- 在發生盜竊、故意破壞、惡意破壞或不當挪用金錢或財產後立即報警；
- 未經我們事先批准，不得處置任何損毀物品；及
- 在我們授權您進行維修前，不得進行維修，惟必要的臨時修理除外，我們有權選擇維修商或供應商。

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索償程序」，其中載有索償資料及申請索償時必須採取的措施。

保單條款

請您務必仔細閱讀本保單，並確保您對本保險感到滿意。

本保單包含哪些文件？

保單條款、保障列表及任何批單：

- 該等文件必須一併閱讀，因為它們共同構成您的保險合約；
- 當中載列為您承保哪些事故，以及哪些情況不予承保。

部分詞彙和表達在保單中具有特定含義，您可以在定義一節查閱其含義。

繳付保費

我們將按照保單和保障列表所載向您提供保險，前提是，我們或保單實施中介機構在保險期開始之日起 30 日內收到全額保費。

如未在 30 日內繳付及收到保費，則本保單項下的承保將終止，且日後亦不會附帶該承保。

您必須披露先前的所有索償

在購買此保險時，您需向我們提供有關與您相關的以下各項的完整正確詳情：

- 續保或保單被謝絕、取消或拒絕，或設定任何自負額的情況；
- 索償遭保險公司拒付；
- 索償申請；

因為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保費和保險範圍。

例如，我們可能有權：

- 向您收取額外保費；
- 施加（回溯）限制，拒絕承保自您應將此資料告知我們的時間以來發生的事故；
- 拒絕為您承保；
- 拒絕索償。

與我們續簽保單時，您亦必須告知我們您索償或保險記錄的任何變動。我們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您變動可能對您的續保產生的影響。

索償程序

1. 您必須做什麼

一旦您發現可能會導致索償的情況，您必須立即：

- (a)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減少損失或損毀，並避免造成任何進一步損失或損毀；
- (b) 在發生盜竊、故意破壞、惡意或蓄意損毀或不當挪用金錢或財產後，應立即報警。

2. 您不可以做哪些事

無論何種情況，您均不得：

- (a) 承認有罪或過失（在法庭上或向警方承認除外）；
- (b) 如發生可能導致某人就我們承保的事物向您申索的事故，承擔或拒不承擔責任；
- (c) 提供或協商支付申索；
- (d) 未事先徵得我們批准，擅自處置任何損壞的物品。

3. 如何申請索償

申請索償時，您必須：

- (a) 立即透過電話、書面或親自通知我們。如您未及時通知我們，導致我們付出的成本更高或使我們喪失調查機會，則我們的責任可能會減少，甚至可能降為零；
- (b) 提供所發生事故的詳情，並應要求盡快填寫及交還我們的索償表，以及要求您提供的所有信函、文件、估值、收據或擁有權證明；
- (c) 如我們需要，請提供經宣誓的書面陳述；
- (d) 如我們要求，則就索償的事故接受面談；
- (e) 允許我們檢查您的家居財物和／或樓宇，並接管任何損壞的物品，以合理的方式加以處理；
- (f) 盡快向我們提供就其他人士的申索或就因事故產生的任何檢控、研訊或其他正式查詢收到的每份通知或通訊。

4. 維修所需的批准

未經我們批准，您無權開始進行維修，除非第 1 節的事故 1(e) 和第 2 節事故 1(h) 允許進行必要的臨時維修。

5. 維修或更換

我們有權指定使用哪家維修商或供應商。如在我們評估您的索償後，您需與某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更換或恢復我們已同意向您賠付的樓宇或家居財物的損失或損毀，則您將與作為我們代理的該第三方訂立該協議，惟我們另行書面告知的情況除外。

6. 您必須協助我們

在我們根據本保單作出賠付前，您必須：

- (a) 遵守保單的所有要求；
- (b) 向我們提供我們合理要求的、與索償和任何法律程序有關的所有資訊及協助；及
- (c) 允許我們查閱我們為確定您家居財物或樓宇的維修記錄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及所有文件。

7. 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

如您在就某項索償作出的任何聲明中不誠實、不坦率，或者索償在任何方面具欺詐性或是虛假的，我們可能會拒絕您的部分或全部索償。

我們亦可能向警方報告任何涉嫌欺詐的行為，以供進一步調查。

8. 索償管理和法律程序

根據本保單受理索償後，我們有權經我們酌情決定以您的名義行使您與索償相關的所有合法權利。

我們將完全控制索償的管理、處理或解決，包括我們認為必要的任何追討或抗辯。

9. 損餘價值

對於已修復的物品及已更換的損毀物品，我們有權獲得其任何損餘價值。

10. 分擔索償

如本保單所承保的索償亦在其他地方受保，則我們可以行使我們向其他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尋求分擔索償的權利。

取消保單

- (a) 您可隨時取消任何章節，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照取消相關章節前已結束的受保比例保留保費，但所有剩餘章節的最低保留額為 500 元。
- (b) 我們可以透過提前 15 日向您的最後已知地址寄送掛號信，取消任何章節，在此情況下，您將有權按照所取消保險的未滿期限按比例獲退還保費。郵寄的證明應構成通知的充分證明。
- (c) 如我們已就任何章節項下的索償賠付保障額總額，則您的保單的這一章節被視為已獲履行，並且不會退還任何保費。

一般條件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適用於所有章節

1. 風險改變

如您向我們提供的資料詳情發生任何變更或職業性質或影響您家居財物或樓宇的其他情況發生變化，會增加損失或損毀風險或賠償責任損失的可能性，您必須立即告知我們。

如果您不告知我們，我們可能不會對因任何該等變化或變更造成或促成的任何損失、損毀或賠償責任負責。

2. 自負額

您必須支付或分擔保障列表所示的任何自負額金額。在申請索償時，可能會要求您支付自負額，或者可能從我們的賠付中扣除自負額。適用於在連續 72 個小時內的任何一段時間內發生的地震或地震擾動造成的損失或損毀的任何自負額均將被視為一宗事故，而不在任何先前事故的時間段內。

如因一宗事故而根據本保單申請的任何索償應付不止一筆自負額，則該等自負額將不會匯總，並將僅適用最高一級的自負額。

3.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本保單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因本保單而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均應僅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裁決。

4. 聯名受保人，利益相關方

- (a) 如在保障列表中有不超過一方被指定為受保人，我們將視每一方為獨立的一方。「您、您的」一詞將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每一方，猶如已向每一方簽發獨立的保單；
- (b) 如任何其他方或實體對在您的記錄中適當註明的樓宇或家居財物享有合法可保權益，則我們會將每一方或實體視為第三方受益人，恕不另行通知或說明，前提是，如發生損失或損毀，應向我們全面披露該等權益；

前提是，對於 (a) 款及 (b) 款，我們對任何保障額或針對任何一宗事故的其他保單限額承擔的責任不會因此而增加。

如任何該等一方或第三方受益人作出違反或不遵守本保單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行為：

- (a) 不會損及其他受保人或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及享有權；前提是
- (b) 其他受保人或第三方受益人在發現會增加損失、損毀或責任風險的任何該等違反或不合規行為後，在合理時間內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

5. 按揭條款

如在保障列表中指定了任何其他利益相關方，則應向該方賠付本保單項下的任何損失，惟以其權益為限。

各方特此同意，如發生損失或損毀，保險公司將向該方作出賠付，惟以其權益為限；就所述方於其中的權益而言，與之相關的保險不會因樓宇按揭人或業主的任何作為或疏忽，以及在該方不知情的情況下對本保單承保的任何樓宇或在該等樓宇中作出導致風險增加的任何事而導致無效，而前提是，如擁有權發生變更或本保險不允許的危險有變或增加，該方應在獲悉任何該等變更、變動或增加後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應要求，自風險首次增加之時起，向保險公司繳付適當額外保費。

各方進一步同意，每當保險公司應根據本保單向該方賠付任何損失或損毀款項，並主張按揭人或業主不承擔任何責任時，保險公司應立即依法代位取得所述方的所有權利，惟以該賠付為限，並且所述方應作出及簽立所有必要或保險公司合理要求的所有進一步或其他行動、契據、轉讓書、移讓書、文書及事情，以便妥善實施該代位權，但該代位權不得損害該方追討其全部索償額的權利。

前提是，在保險公司與樓宇按揭人或業主之間，本條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構成或被視為構成損及或影響保險公司針對受保財產的按揭人或業主的任何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權利，或對任何該等權利的放棄。

保險公司保留根據本保單條款的規定隨時取消本保單的權利，但在此情況下，本保單應僅為所述方的利益，在向該方發出取消通知後 15 日內繼續有效，然後終止，保險公司享有透過發出類似通知取消本協議的權利。

6. 專業費用

我們將賠付您在根據第 1 節及／或第 2 節準備索償時經我們書面同意有必要招致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的合理成本，最多 5,000 元。

7. 恢復保障額

在我們承擔索償責任後，我們將自動將您的保障額及／或其他限額恢復至損失前金額。

我們可依我們的意願根據索償額及保單的未滿期限，收取額外保費。該條件不適用於：

- (a) 我們承擔全損或推定全損的情況；
- (b) 我們賠付全部保障額的情況；
- (c) 第 1 節 - 事故 5、6、9 及 12；
- (d) 第 4 節 - 事故 1. (a) (ii)；

(e) 第 5 節。

8. 制裁限制及不保事項條款

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不會提供保障或負上任何賠付責任，如此保障或賠付會導致保險公司或其保險團組與相關制裁，禁制或限制相抵觸。相關制裁，禁制和限制包括聯合國制裁決議、澳大利亞制裁，或其他國家相關的貿易和經濟制裁、法律或法則。

9. 空置

除非您獲得我們註明空置的書面同意，否則我們不會承保您的樓宇在連續 90 日以上無人居住的情況下遭受的損失或損毀。

連續 90 日期間將被視為自上次有人居住之日算起，而與本保單的開始日期或續保日期無關。

必須有人至少連續 2 日在樓宇內居住並過夜，並已佈置家具，為永久佔用提供國內住宅合理標準的設施，方算作有人在您的樓宇內居住。

10. 無索償折扣優惠

如您在當前保險期內未有申請索償，我們將按以下比例為您隨後的保險期提供保費折扣優惠。

無索償記錄年數	折扣優惠
1 年	5%
連續 2 年	10%
連續 3 年	15%
連續 4 年或以上	20%

但如在當前保險期內發生索償，而在計算下一個保險期的保費及其他條件並告知您之前，您並未通知我們，則我們保留發送經修訂續保保障列表的權利，其中詳載排除無索償折扣優惠後的經調整應付保費。

條件 10 不適用於第 4 節及第 5 節。

一般不受保項目 – 所有章节均不承保的事故

我們概不賠付直接或間接因以下各項導致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福利、法律責任、賠償或任何類型的其他任何損失、成本、費用、收費或開支：

1. 恐怖主義行為

任何恐怖主義行為，其中該行為：

- (a) 直接或間接由生物、化學或核武器、污染或污染物造成、促成、導致、引起或與之相關；或
- (b) 直接或間接由為控制、預防、鎮壓、報復或應對恐怖主義行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造成、促成、導致、引起或與之相關。

2. 石棉

與直接或間接因任何形式或數量的石棉引起、導致、造成、促成或加重的損失有關的任何索償。

3. 電子數據

- (a) 全部或部分銷毀、扭曲、刪除、損壞、更改、誤釋或盜用電子數據；
- (b) 建立、修改、輸入、刪除或使用電子數據時出錯；或
- (c) 於任何時候或始終完全或部分無法或未能接收、發送、存取或使用電子數據；或
- (d) 電腦病毒。

但對於因以下各項造成的電子數據丟失，本保單會予以承保：火災、閃電、雷電、爆炸、內爆、地震、地下火、火山爆發、撞擊、飛機及／或其他飛行設備及／或從其上掉落物品、音爆、因載有該等電子數據的任何電腦及／或電腦硬件及／或固件及／或微芯片及／或集成電路及／或類似設備失竊導致的電子數據被盜、玻璃破裂、參與暴動或內亂的人員、罷工者、被困在外的工人或參與工潮（算不上起義）的人員採取的行動、風暴、雨水、從任何設備及／或裝置及／或管道排放及／或溢出及／或洩漏出的水及／或其他液體及／或物質。

4. 蓄意損毀

您或經您明示或暗示同意行事的任何人士造成或招致的任何故意或蓄意損毀、責任或疏忽，除非這樣做是為了防範或消除您樓宇、家居財物或人身面對的危險。

5. 核能輻射

來自以下各項的電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a) 任何核燃料或核廢料；或
- (b) 核燃料的燃燒（包括任何自持核裂變過程）；或
- (c) 核武器材料。

6. 戰爭

戰爭或軍事活動，包括入侵、外國敵人行動、敵對行動（不論是否宣戰）、內戰、叛亂、革命、起義、軍事或民眾起義、用兵或篡權、戒嚴、上述任何情況出現後的趁亂打劫、劫掠或掠奪，或財產沒收。

7. 合法扣押

合法扣押、扣留、沒收、國有化或徵用您的樓宇。

一般定義－某些詞彙的含義

下列詞彙在本保單中具有特定含義，當這些詞彙以大寫字母開頭時，該等特定含義適用。

恐怖主義行為

指旨在影響任何國家或其任何政治區劃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的政府，或為出於追求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恐嚇任何國家的公眾或部分公眾，而由任何人或群體單獨或代表或就任何組織或法律或事實上的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所做行動準備或行動威脅，並且：

- (a) 其中涉及針對一人或多人的暴力行為；或
- (b) 涉及財產損失；或
- (c) 危害除採取該行動的人以外的其他人士的生命；或
- (d) 對公眾或部分公眾的健康或安全造成風險；或
- (e) 旨在干擾或破壞電子系統。

樓宇

指主要出於居住目的佔用的樓宇，包括用作家庭辦公室或診所，包括您擁有或依法負責的、位於或鄰近您樓宇所在地的：

- (a) 樓宇附屬建築；
- (b) 對永久性附接於或固定在樓宇上的固定裝置及結構（包括浮式地板）的改造，以使其合法地成為樓宇的一部分，包括對現有固定裝置或結構進行的任何改造。
- (c) 內置空調、內置櫥櫃、熱水系統、燈具及爐灶。
- (d) 下沉式游泳池和水療中心；
- (e) 用於非商業目的且不提供燃料分配設施（除非已告知我們或另行書面商定）的小船塢、碼頭、防波堤、船塢、浮碼頭、游泳平台或類似類型的設施（不論是固定的抑或浮動的）；
- (f) 衛星天線、收音機、電視及其他天線，包括其相關的佈線、天線桿、立腳、基座、繫留及訊號塔；
- (g) 專供您的樓宇使用的地下和高架服務；

樓宇不包括：

- 家居財物
- 飛機、宿營拖車、拖車、車輛、氣墊船及船隻，包括其零配件，無論是否已安裝；
- 牲畜、魚類、鳥類或其他動物；
- 路徑或車道或網球場上的植物、樹籬、樹木、灌木、礫石、頁岩、石頭、粘土或土壤，花園中的土壤、樹皮或護根。

電腦病毒

指以編程或以其他方式透過電腦系統或任何性質的網絡傳播的一組破壞性、有害或其他未經授權的指令或代碼，包括一組惡意引入的未經授權指令或代碼。

電腦病毒包括但不限於「特洛伊木馬」、「蠕蟲」及「時間或邏輯炸彈」。

折舊

指由於磨損造成的物品價值下降。

地殼移動

指起伏、塌方、滑坡、泥石流、沉降、收縮、沉陷或塌陷。

電子數據

指轉換為可透過電子及/或機電數據處理及/或電控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該設備的程式及/或軟件及/或其他編碼指令）進行通訊及/或顯示及/或分發及/或處理的形式的任何事實、概念及/或資訊。

批單

指以書面形式對本保單條款、條件、不受保項目及限制所做更改，該等更改在保障列表中顯示，並構成保障列表的一部分。

侵蝕

指被水、冰或風磨損或沖蝕。

事故

指在特定時間間隔內發生的意外事件或非預料事件，或由其引起或可歸因於此的一系列意外事件或事件，造成或導致可根據本保單索償的損失或損毀或賠償法律責任。

自負額

指您必須為由一宗事故或事件引起的每項索償支付的金額。您可在保障列表中查看任何自負額的金額。

浮式地板

指未固定或未連接到基層地板上、僅憑其本身重量及/或周邊牆上的踢腳板固定在適當位置的工程、層壓、飾面或類似（未加工）類型的地板。

洪水

指從以下任何一項的正常範圍內溢出或排出的水覆蓋正常陸地：

- (a) 湖泊（無論是否經改動或改造）；
- (b) 河流（無論是否經改動或改造）；
- (c) 小河（無論是否經改動或改造）；
- (d) 其他天然河道（無論是否經改動或改造）；
- (e) 水庫；
- (f) 運河；
- (g) 水壩。

熔斷

指在電流導致的過熱損壞絕緣材料之後，將電動機的繞組熔斷或熔化在一起的過程。

家居財物

指（但不限於）下述屬於您的或您在位於保障列表所述樓宇所在地的樓宇中時應對其承擔法律責任的財產：

- (a) 家居用品、日用織品、家具、陳設、家用電器和器皿；
- (b) 地毯（不論是否固定）、其他非固定地面覆蓋物、室內百葉窗、窗簾及燈具；
- (c) 服裝及個人物品；
- (d) 金錢及可轉讓票據，任何一次損失最高賠付 1,000 元，在任何一個保險期內最高賠付 2,500 元；
- (e) 任何類型的文件或收藏，但任何一件物品的賠付金額不超過 2,000 元，但就郵票、獎章或硬幣收藏而言，任何一件藏品的賠付金額不超過 2,000 元；
- (f) 您用於專業、業務或貿易的辦公及醫療設備，但賠付總額不超過 10,000 元；
- (g) 僅位於您樓宇所在地而非其他地方的、用於賺取收入的工具、儀器、設備及商品，但賠付總額不超過 2,000 元；
- (h) 僅在您樓宇所在地而非其他地方為任何車輛、船隻或飛機提供的零配件，但賠付總額不超過 2,000 元；
- (i) 獨立式游泳池、桑拿浴室和水療池及相關設備；
- (j) 如您是租客：
 - (i) 您根據租約、許可或類似協議的條款對其承擔法律責任的業主/許可人的固定裝置及配件；及
 - (ii) 您為自用而安裝且不受其他保單承保的固定裝置及配件（包括室內裝飾）。

家居財物不包括：

- 手提/便攜式無線電的音響、手提/便攜式通訊設備或手提/便攜式筆記型電腦包括電子手帳、電子平板電腦、手提電話或手提電腦或傳呼機；
- 固定地板覆蓋物（地毯或地毯潮濕除外）、爐灶、內置空調及加熱器、熱水服務、垃圾處理裝置；
- 對永久性附接於或固定在樓宇上的任何其他固定裝置及結構的改造，以使其合法地成為樓宇的一部分，包括對現有固定裝置或結構進行的任何改造；
- 任何車輛、船隻或飛機；
- 任何種類的魚、鳥或動物；
- 樹木、灌木和其他植物（任何房間或附屬建築中的植物除外）。

彌償價值

指經考慮其使用年限、狀況及剩餘使用壽命，重建、更換或修理財產使之恢復同等或基本相同的狀態的成本，但不會比損失發生時的狀態更好或價格更高。

土地價值

指經就損害發生前後影響該土地價值且即使損害未曾發生亦會影響該價值的變動或其他特殊情況作出充分預留後，由總估值師核證為樓宇所在地土地價值的金額。

損失或損毀

指因本保單未另行排除的任何突發及意外原因而造成的財產直接有形損失、破壞或損害。

金錢

指鈔票或紙幣、硬幣、支票、旅行支票、郵政匯票或匯票及郵票。

保險期

指您的受保期限。其開始日期及期滿日期載於保障列表。

保單

指保單條款、保障列表（包括替代發行的任何保障列表）及隨附或包含於這些文件內的任何批單，這些文件將構成您與我們達成的合法合約。

保費

指我們要求您根據保單支付的任何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加收任何政府收費和/或徵費，該等收費將在保障列表中單獨列明。

雨水

指自然從天而降的雨。其中包括流經陸地表面的雨水，但不包括洪水。

租金

就您的樓宇而言，指根據緊接損失或損毀發生之前適用的年度可出租價值（包括租客或承租人應付的任何「常規開支」）減去您無須向出租或租金催收代理支付的任何佣金或收費，計算得出的金額。

替代

指：

- 重建、替換或修理您的家居財物及/或樓宇使之恢復同等或基本相同的狀態的合理成本，但不會比其新買時的狀態更好或價格更高；及
- 為遵守任何市政或地方當局的所有條例、法律、法令或細則所規定或框架內的法規，而更改或升級樓宇招致的必要額外成本

我們將不承擔在損失或損毀發生前為遵守所發出的法令本會招致的任何成本。

保障列表

指以下各項之一：

- 標題為保障列表的文件，其中載有您的姓名及地址、保費以及我們標準保單的任何其他可變項目（包括任何批單條款）；
- 您已繳付的續保保障列表。

上述文件均可不時重新簽發，並且每份後續文件均將取代先前的文件。

所在地

指您的樓宇所在的、保障列表所示地址的土地。

變質

指食物變質到人類無法食用的程度或食用品質下降。

風暴

指狂風，有時伴有雷聲、大雨、冰雹或大雪。

風暴潮

指由於猛烈風暴的狂風引起的海平面異常上升或下降，但並非已命名的颶風。

保障額/責任限額

指保障列表就您受保的章節顯示的金額，該金額為我們承擔的最高金額，其中包括申索人可就每個章節項下的所有索償向您追討的費用及支出：

- 於任何一個保險期內；或
- 除非在保障列表或某一節中另行說明指定限額。

臨時住宿

就您所佔用的樓宇而言，指根據附近的類似住所計算出的金額。

租客

指根據租賃、出租或類似類型協議的條款獲授權佔用您樓宇的人士，包括任何其他同住者。

盜竊

指帶有或不帶有強制和暴力手段的任何盜竊、爆竊或入屋行竊。

海嘯

指由海底地震、地顫或地震擾動引起的海浪。

貴重物品

指古玩、字畫或其他藝術品、皮草、珠寶、玉器、寶石、手錶、金銀器、古董、波斯或類似小地毯或地毯等。

車輛

指：

- 由或本意是由除人力或動物以外的動力驅動的、已或應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登記及/或投保的帶輪子或自行鋪設軌道的任何類型的機器；及
- 讓或本意是讓上述任何機器牽引的任何拖車或其他附加裝置。

船隻

指要或本意是要在水上或水中漂浮或橫渡水面的任何船隻、小船或事物，包括衝浪板、帆板、獨木舟及衝浪槳。

磨損

指隨著時間的流逝、因洗滌、染色、清潔、修理、修復、刮擦、產生凹痕、日常使用或保養不善而造成的損毀或貶值。

我們、我們的

指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 澳門分公司。

您、您的

指保障列表所列人士，包括日常與此人共同居住的其任何家庭成員。

第 1 節 – 家居財物

保障項目

如您以自住業主或租客身份佔用樓宇或將其租給租客，您將為保險期內發生的事故獲得保障。

- 我們將根據「索償-理賠依據」的規定，對家居財物損失或損毀進行賠償，最高賠償額為按第 1 節保障列表所示的保障額，包括以下費用：
 - 清理、存放及/或處置廢物，即您的損毀家居財物殘骸（包括需要從相鄰或鄰近的公共或私人土地上清除的廢物）以及造成損失或損毀的任何物品。
若該等費用可能超過 10,000 元，您在產生超過該數額的費用前須首先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
 - 因水浸、海嘯或風暴潮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 因緊急服務（如警方、消防隊、救護車或在其管控下行事的其他人員）在合法執行任務時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 因工業操作的煙塵或煤塵而引起的突如其來及不可預知的損失或損毀，但不包括由任何逐漸形成的原因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您因第 1 節下之受保事項導致的損失或損毀而必然產生的家居財物臨時保護和安全防護之合理費用。
若該等費用可能超過 2,000 元，您在產生超過該數額的費用前須首先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

2. 露天家居財物

當您居所的家居財物被放置在露天時，則您家居財物的損失或損毀的最高賠償額為家居財物保障額的百分之十 (10%)。

我們將不賠償：

- 因暴風雨、雨水或水浸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 以下物品的損失或損毀：
 - 手提電話；
 - 電腦（包括手提電腦），相關的硬件和軟件；
 - 金錢、支票和其他可轉讓票據。

3. 緊急儲存家居財物

若您的樓宇因本保單所保障的事故而損毀並致使您無法居住，我們將在您的樓宇進行維修或重建期間，為搬移和存放您的家居財物支付合理的費用，期限最長為 3 個月。

我們為此保障所支付的最高款項僅限於支付您就家居財物損失或損毀的索賠後的保障額餘額。

4. 電動機

我們將按保障列表所示的金額支付維修或更換因熔斷而燒毀的電動機的費用，該電動機構成您家居財物一部份。

若電動機是密封裝置的一部份，我們還將支付更換氣體的費用。

若由於密封裝置中的電動機不能使用其他類型的製冷劑（法規要求的新氣體）而無法維修或更換，或者部件不再供應，則我們將僅支付維修等效的現代家電中的密封裝置的費用。若沒有等效的現代家電，則將以盡可能接近的等效家電作為任何索償的依據。

對下列情況，我們將不予賠償：

- 擔保、保證或維護協議下的電動機；
- 任何電器的其他部件或任何軟件；
- 照明或加熱組件、保險絲、保護裝置或開關；
- 在正常工作中會產生火花或電弧的觸點。

事故 5 至 10 的保障：

- (a) 包含在保障額中；
- (b) 在您將樓宇租給租客後失效。

5. 銀行保險箱中的家居財物

當您將家居財物存放在銀行保險箱時，我們將賠償您家居財物的損失或損毀。

但是，賠償額不會超過：

- (a) 任何一項損失的保障列表所示金額；及
- (b) 任一保險期內保障列表所示最高金額。

6. 暫時移走家居財物

若您暫時將您的家居財物從您的居所移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地點，時間不超過連續 90 日，並且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賠償您家居財物的任何損失或損毀：

- (i) 您的家居財物存放在任何銀行或保險箱中；
- (ii) 您的家居財物存放在任何私人住宅中，並且未放置於帳篷、車輛、船隻或飛行器中；
- (iii) 您的家居財物被移至您居住的任何寄宿房、酒店、汽車旅館、俱樂部、療養院或醫院。

但是，賠償額不會超過：

- (a) 任何一項損失的保障列表所示金額；及
- (b) 任一保險期內家居財物保障額的 5%。

此外，我們將不賠償以下物品的損失或損毀：

- (i) 金錢、支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
- (ii) 存放在家具存放設施中的家居財物；
- (iii) 永久移出您居所期間，在運輸途中損失或損毀的家居財物，除非它們可根據「運送往新居途中的家居財物」獲得保障；
- (iv) 已從風險地址中永久移出的家居財物。

7. 運送往新居途中的家居財物

對於運輸途中因以下原因導致的損失或損毀，我們的最高賠償額為家居財物保障額的 15%：

- (a) 運輸車輛起火、碰撞和／或翻車；
- (b) 運輸車輛被盜；
- (c) 故意破壞、暴動或內亂；

上述事故發生在您的家居財物被運送往以下地點途中：

- 您打算入住的新居所；或
- 往返家具存放設施；

惟它們由專業的包裝工或搬運工進行專業包裝和搬運。

我們將不會賠償：

- 瓷器、玻璃、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的損毀；
- 刮擦、凹陷、碰撞或碎裂造成的損毀；或
- 其他保險單所保障的損失或損毀。

8. 新居所的家居財物

若您永久移居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居所並將其作為您的新主要居住地，則我們將為您的以下家居財物提供保障：

- (a) 您當前居所的樓宇中的家居財物；及
- (b) 新居所的家居財物，時間從您搬運家居財物當日起計最多 28 日；

惟我們對您當前居所和新居所的總賠償額度不超過您家居財物的總保障額。

若您在搬到新居所的 28 日內，未將永久移走您家居財物的情況通知我們，並且未提供要投保的新居所的詳細資訊，則您將不獲保障。

9. 您工作場所的家居財物

對位於您日常工作地點的家居財物，我們將對您家居財物在任一保險期間的損失或損毀，按保障列表所示金額進行賠償。

10. 貴重物品

我們將賠償您居所的貴重物品的損失或損毀。

但是，賠償額不會超過：

- (a) 保障列表所示任何一項的金額；及
- (b) 任一保險期內保障列表所示最高金額。

事故 11 至 21 的保障：

- (a) 除保障額外還包含在內；
- (b) 在您將樓宇租給租客後失效。

11. 醫療費用補償

若您在保險期內因爆竊、盜竊或他人非法闖入樓宇導致人身損傷，我們將按保障列表所示金額，支付您所需的合理醫療費用。

12. 信用卡—遺失或盜竊保障

若您的信用卡或其他自動櫃員機卡因樓宇發生盜竊而遺失，並且您在法律上須為檢到或竊取您銀行卡的任何人支付相關信用卡費用，則我們將賠償您的損失。

但是，賠償額不會超過：

- (a) 任何一項損失的保障列表所示金額；及
- (b) 任一保險期內保障列表所示最高金額。

此外，除非您已遵守發卡所依據的條款和條件，否則我們不會予以賠償。

13. 家傭個人物品

本公司賠償家傭存放在您家中的個人物品的損失或損毀。

但是，賠償額不會超過：

- (a) 任何一件物品為 2,500 元；及
- (b) 所有物品的家居財物保障額的 10%。

14. 節日期間調高保障額

在保險期內，從 12 月 15 日至 2 月 25 日，我們會自動將您家居財物保障額提高 25%。

15. 殮葬費用

若因第 1 節或第 2 節下之受保家居財物或樓宇損失或損毀直接導致您或與您長住的家庭成員死亡，我們將按照保障列表所列金額支付殮葬費用。

16. 客人及訪客的財物

當客人及訪客的財產於您的居所內損失或損毀，我們將按照保障列表所示金額，對給客人及訪客的財物造成的損失或損毀予以賠償。

在以下情況下，我們將不賠償損失或損毀：

- (i) 若該等財物另有保險；
- (ii) 金錢、支票和其他可轉讓票據。

17. 更換鎖匙和門鎖

若您樓宇的鎖匙意外丟失或被盜，我們將按保障列表所示金額，支付您在以下情況下必然產生的合理費用：

- (a) 給門鎖重置鑰匙或重新編碼以及替換鎖匙；或
- (b) 若無法重置鑰匙或重新編碼，則用類型和質素相似的門鎖替換該門鎖；

將安全措施恢復到丟失這些鎖匙之前的安全級別。

18. 寵物 - 臨時寄宿費用

若您的樓宇因以下原因而不適合預期用途，我們將按保障列表所示金額，支付您寄宿家畜必然產生的合理費用：

- (a) 因第 1 節或第 2 節下之受保樓宇的損失或損毀；及
- (b) 臨時住宿不允許飼養寵物或保安犬。

19. 寵物—意外死亡或被盜竊

若在保險期內，您的家畜有以下情況，我們將按照保障列表所示金額進行賠償：

- (a) 遭受意外身體傷害導致死亡；
- (b) 因實際的強行、暴力闖入或從樓宇逃出而被盜；
- (c) 由於意外死亡或被盜竊而被人道毀滅；

惟您可以提供所有權證明文件。

如有以下情況，我們將不會予以賠償：

- (i) 未經我們的同意滅殺您的家畜，除非出於人道理由立即滅殺被認為是必要的；
- (ii) 您的家畜之死亡是手術造成的，並且手術的原因並非意外身體傷害，亦並非挽救其生命所必需；
- (iii) 您家畜的死亡是由於繁殖、疾病或病痛造成的。

20. 急凍食物變壞

若由於以下原因導致您的冷藏櫃或冰箱冷藏格內的急凍食物損失或損毀並需要丟棄，我們將按保障列表所示金額，賠償您更換急凍食物的費用：

- (a) 停電；
- (b) 機械或電力故障。

若由於以下原因導致急凍食物損毀，我們將不賠償更換急凍食物的費用：

- (i) 您或與您同住的任何人意外或蓄意關閉電源；
- (ii) 供電局或公司的蓄意行為；
- (iii) 罷工。

21. 臨時居所

如您以自住業主或住客的身份佔用樓宇，樓宇因以下原因而不適合其用於居住的預期用途：

- (a) 因第 1 節或第 2 節下之受保事故導致損失或損毀，我們將：
 - (i) 按保障列表所示金額支付緊急居所費用；及
 - (ii) 我們還將支付您從事故開始至以下時間必然產生的合理的

臨時居所費用：

- 重建、維修或更換完成後您可重新入住樓宇；或
 - 若樓宇未重建或更換，則為重建或更換樓宇所需的合理時間；
- 最長為 6 個月。

(b) 警方、公共或法定機構、其他法律授權機構、實體或人士因下列原因下令：

- 水箱、水系統、空調設備冷卻塔等排放、釋放或釋出退伍軍人病桿菌或其他經空氣傳播的病原體；
- 人類感染性或傳染性疾病；
- 謀殺或自殺；

須發生在您的居所

我們將自下令之日起至取消命令之日止或 30 日內（以先發生者為準）進行賠償。

(c) 因第 1 節下之受保事項導致屬於任何電力、燃氣、水或污水處理服務供應機構服務區域或受其控制的物業產生損失或損毀而引致服務供應故障，惟服務故障持續時間須超過 24 小時。我們將自故障發生之日起至服務恢復之日止或 30 日內（以先發生者為準）進行賠償。

(d) 因第 1 節下之受保事項或因警方、公共或法定機構、其他法律授權機構、實體或人士下令而導致附近的其他物業損失或損毀。

我們將賠償的金額總和以第 1 節保障列表所示百分比限額為限。

不受保項目 – 第 1 節下的不受保項目

1. 我們將不賠償下列損失或損毀：

(a) 因下列任何實體合法進入樓宇期間干犯的盜竊或故意破壞所造成或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 (i) 您、您的家傭或您的受邀者或寄宿者；
- (ii) 您的租戶、其受邀者或寄宿者；或
- (iii) 經您明示或默示同意行事之任何人士。

但是，若該等損失或損毀是因合法或非法進入樓宇的任何其他人士造成的，我們將予以賠償。

(b) 泳池蓋、太陽能蓋或塑料襯套的損失或損毀；

(c) (i) 由飛蛾、白蟻或其他昆蟲、害蟲、小鼠、大鼠、霉菌、黴菌、感染或污染、顏色變化、大氣潮濕或其他溫度變化、蒸發、疾病、固有缺陷或潛在缺陷、失重、質地或表面變化或被鳥類或動物啄、咬、嚼或抓撓所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ii) 由磨損、撕裂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但是，若上述任何原因直接導致第 1 節下之受保損失或損毀（如火災或玻璃破裂），我們將予以賠償。

(d) 過度上弦、機械故障或擾亂、電力故障或擾亂或電流引起的故障所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但是，若損失或損毀是因下列原因造成，我們將予以賠償：

- (i) 第 1 節的事故 4 下所保障的電動機熔斷；
- (ii) 雷電；
- (iii) 經供應部門確認的電力過荷；或
- (iv) 由此發生的火災損毀。

(e) 因地下水（靜水）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但是，若損失或損毀是因水箱、水管或排水管爆裂、洩漏或溢出造成，我們將予以賠償。

(f) 因工業操作的煤塵或煙塵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但是，我們將賠償突如其來或不可預知的損失或損毀。

(g) 因直接對您家居財物的任何部份加熱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但是，若您家居財物的任何其他部份因火災而受損或被毀，我們將予以賠償。

(h) 由您擁有、監護及控制的家畜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i) 玻璃破損

- 電視顯像管或屏幕中的玻璃，電子視像顯示器的顯像管或螢幕中的玻璃，鏡框、收音機或鐘錶或花瓶中的玻璃，裝飾品或通常由人手搬運的玻璃；
- 斷裂不會延伸到整個受損財物的厚度。

但是，我們將賠償由於任何該等玻璃破損而造成的其他家居財物的損失或損毀，

(j) 地毯和其他地板用織物因染色、褪色或磨損而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但是，若損失或損毀是因第 1 節下之任何其他受保事項直接導致，我們將予以賠償。

(k) 若樓宇空置並且正在清拆，則我們不會賠償您家居財物的損失或損毀，除非在清拆開始前已獲得我們繼續保障的書面同意。

若因受保事故導致家居財物丟失、毀壞或損毀，我們將支付更換新家居財物的費用，不扣除折舊費用。我們可能選擇維修或更換任何物品，而不是向您支付其價值。

若我們想要更換或維修但您不同意，我們將僅支付補償保險價額。

我們將不支付更換未損壞的家居財物的費用。

特殊情况

(a) 保障您家居財物的所有其他保險應以類似的更換為基礎；

(b) 在實際發生更換費用之前，不得支付超出根據彌償條件應支付的金額。

(c) 關於電子數據，我們將只支付空白媒體的費用，加上從備份媒體或上一代原始媒體複製該等數據的費用。這些費用將不包括研究和工程，亦不包括重新創建、收集或組合該等電子數據的任何費用。

若媒體不可維修、更換或恢復，我們將只支付空白媒體的費用。

即使無法重新創建、收集或組合該等電子數據，我們亦不會向您或任何其他方支付與電子數據的價值有關的任何金額。

第 2 節 – 樓宇

保障項目

在保險期內發生下列事故，您將獲得保障。

1. 我們將根據「索償-理賠依據」的規定，對樓宇損失或損毀進行賠償，最高賠償額為第 2 節保障列表所示的保障額，包括以下費用。

(a) (i) 建築師費用、測量師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ii) 清理、存放及／或處理廢物，即您的損毀樓宇殘骸（包括需要從相鄰或鄰近的公共或私人土地上清除的廢物）以及造成損失或損毀的任何物品，最高限額為保障列表所示保障額的 5%。

(iii) 清理、清潔及維修排水管、水槽、下水道等堵塞導致管道或排水管的物理損毀，或堵塞因管道或排水管的物理損毀而導致之處；

(iv) 拆除、拆卸、承托、支撐、加固或其他臨時維修；

(v) 按照公共或法定機構發出的拆卸令，拆卸及處置樓宇的任何未損毀部分，包括未損毀的地基及基腳；

(b) 為獲得重建、維修或更換樓宇的授權需要向任何公共或法定機構支付的費用、繳款或稅款，但我們不會支付任何該等機構所處以的任何罰金或罰款。

(c) 您向任何公共或法定機構提交文件及／或申請時必然產生的法律費用。

(d) 因風暴導致圍欄及閘門損失或損毀。

(i) 若逐漸形成的原因（例如但不限於磨損、逐漸腐蝕、逐漸變質、濕腐或乾腐、生鏽、害蟲或昆蟲）是造成損失或損毀的主要原因，我們將不予賠償；

(ii) 除非在開始進行任何維修或更換前，已告知我們並給予我們合理時間來檢查損失或損毀。

(e) 因水浸、海嘯或風暴潮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f) 因緊急服務（如警方、消防隊、救護車或在其管控下行事的其他人員）在合法執行任務時進入樓宇而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g) 因工業操作的煙塵或煤塵引起的突如其來及不可預見的損失或損毀，但不包括由任何逐漸形成的原因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h) 您為履行職責以盡量減少損失或損毀並避免進一步損失而必然產生之合理緊急維修費用。

若該等費用可能超過 2,000 元，您在產生超過該數額的費用前須首先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

(i) 您因第 2 節下之受保事故導致的損失或損毀而必然產生的樓宇臨時保護及安全之合理費用。

若該等費用可能超過 2,000 元，您在產生超過該數額的費用前須首先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

事故 2 至 7 的保障包含在保障額之外。

2. 改建／加建

倘您在保險期內對樓宇進行改建、加建或翻新時，我們將：

(a) 於施工期間，對因第 2 節下之受保事故導致改建、加建或翻新損失或損毀，支付不超過保障列表所示數額，惟：

- 該工程的價值不超過該數額；或

- 您在工程開始前以書面形式告知我們，且我們亦同意。

若您已與建築商、承建商或類似實體訂立合約，並且後者依法須購買及已購買保障材料損毀及責任風險的保險，我們將不予付款。

但是，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若您根據合約條款須以您及承建商的名義為樓宇購買保險，我們將就改建、加建或翻

索償 - 理賠依據

1. 更換保障

新損失或損毀，按聯名受保人的身份保障承建商的權益，惟您須在該等工程開始前告知我們詳情（若合約價值超過 100,000 元），並根據要求支付我們可能要求的任何額外保費。

- (b) 在實際完工後，對因第 2 節下之受保事故導致已完成工程的損失或損毀，支付不超過保障列表所示數額，惟：
- (i) 您須在改建、加建或翻新實際完成後 60 日內告知我們；
 - (ii) 根據要求，支付我們可能要求的任何額外保費。

3. 電費、煤氣費、水費及類似費用 - 超額費用

對於下列費用，我們將賠償不超過保障列表所示數額：

- (i) 電力、煤氣、污水、油及水使用增加；
- (ii) 電力、煤氣、污水、油及水意外排放；
- (iii) 額外管理費；

您須對因第 2 節下之受保事故導致的樓宇損失或損毀付款。

4. 電費、煤氣費、水費及類似費用 - 濫法使用

在任何一個保險期內，若未經您同意而擁有或佔用樓宇之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非法使用導致您依法須支付電費、煤氣費、污水費、油費、水費等計量費用，我們將賠償不超過保障列表所示數額。

除非您發現後立即採取一切實際措施終止非法使用，否則我們將不支付費用。

5. 滅火

我們將賠償您在下列情況下必然產生的合理費用及支出：

- (a) 居所滅火，或撲滅居所附近及可能涉及樓宇的火災，或為防止或減少損失而滅火，包括進入任何物業的費用；
- (b) 補充消防設備、更換使用過的灑水噴頭以及重新設置火災、煙霧及安全警報系統；
- (c) 因防火裝置意外排除或洩漏物質而導致供水或任何其他物質被中斷。

6. 改動

倘您使用樓宇並因第 2 節下之受保事故導致的樓宇損失或損毀而直接造成身體受傷，以及兩肢或四肢癱瘓，而須改動樓宇以配合您的需要，我們將賠償不超過保障列表所示數額。

此賠付僅在您的兩肢或四肢癱瘓自事故發生之日起持續不少於 6 個月並經合法執業醫生證明時適用。

倘您已將樓宇租予租客，事故 6 之保障將不適用。

7. 租金

倘樓宇已租予租客，或可經簽署協議證明樓宇將租予租客，我們將賠償您因下列原因導致樓宇不適合作預期的用途而損失或將損失的租金：

- (i) 第 2 節下之受保損失或損毀。
我們將自事故發生之日起進行賠償，直至：
 - 樓宇在完成重建、維修或更換後重新出租，惟您須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獲得新租客；或
 - 若樓宇未重建或更換，則為重建或更換樓宇所需的合理時間；最長為 6 個月。
- (ii) 警方、公共或法定機構、其他法律授權機構、實體或人士因下列原因下令：
 - 水箱、水系統、空調設備冷卻塔等排放、釋放或釋出退伍軍人病桿菌或其他經空氣傳播的病原體；
 - 人類感染性或傳染性疾病；
 - 謀殺或自殺；發生在您的居所
我們將自下令之日起至取消命令之日止或 30 日內（以先發生者為準）進行賠償。
- (iii) 因第 2 節下之受保事項導致屬於任何電力、燃氣、水或污水處理服務供應機構服務區域或受其控制的物業產生損失或損毀而引致服務供應故障，惟服務故障持續時間須超過 24 小時。
我們將自故障發生之日起至服務恢復之日止或 30 日內（以先發生者為準）進行賠償。
- (iv) 因第 1 節下之受保事故或因警方、公共或法定機構、其他法律授權機構、實體或人士下令而導致附近的其他物業損失或損毀。
我們將賠償的數額總和以保障列表所示數額或第 2 節保障列表所示百分比限額為限（以較高者為準）。

不受保項目-第 2 節下的不受保項目

1. 我們將不賠償下列損失或損毀：

- (a) 因下列任何實體合法進入樓宇期間干犯的盜竊或故意破壞所造成或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 (i) 您、您的家傭或您的受邀者或寄宿者；

- (ii) 您的租客、其受邀者或寄宿者；或
 - (iii) 經您明示或默示同意行事之任何人士。
- 但是，若損失或損毀是因合法或非法進入樓宇的任何其他人士造成，我們將予以賠償。

- (b) 風暴或雨水對擋土牆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c)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i) 飛蛾、白蟻或其他昆蟲、害蟲、小鼠、大鼠、生鏽或氧化、霉菌、黴菌、感染或污染、濕腐或乾腐、腐蝕、逐漸腐蝕或變質、顏色變化、大氣潮濕或其他溫度變化、蒸發、疾病、固有缺陷或潛在缺陷、失重、質地或表面變化或被鳥類或動物啄、咬、嚼或抓傷；
 - (ii) 磨損、褪色、混凝土或磚牆、出現的缺陷、逐漸變質或出現的缺陷；
 - (iii) 缺乏維護或未能對樓宇以合理的良好維修狀態維護。但是，若上述任何原因直接導致第 2 節下之受保損失或損毀（如火災或玻璃破裂），我們將予以賠償。
- (d) 因您知悉或理應知悉的樓宇缺陷、錯誤或遺漏未糾正而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e) 過度上弦、機械故障或擾亂、電力故障或擾亂或電流引起的故障所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但是，若損失或損毀是因下列原因造成，我們將予以賠償：
 - (i) 雷電；
 - (ii) 經供電部門確認的電力過荷；或
 - (iii) 由此發生的火災損毀。
- (f) 因震動、土地或樓宇或任何其他物業的支撐拆除或削弱或干擾、侵蝕或地殼移動而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但是，若損失或損毀是因下列原因造成，我們將予以賠償：
 - (i) 地震或地震擾動、水浸、海嘯、風暴潮、爆炸、飛機的物理撞擊；
 - (ii) 水箱、水管、排水管、水槽或其他運水或運液設備爆裂、洩漏或溢出；以及
- (g) 因地下水（靜水）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但是，若損失或損毀是因水箱、水管或排水管爆裂、洩漏或溢出造成，我們將予以賠償。
- (h) 樹木或植物根部入侵造成的損失或損毀，或清理被此類入侵堵塞的管道或排水管的費用。
但是，我們將賠償因管道或排水管堵塞而造成的水或液體損失。
- (i) 因游泳池或水療池移動或游泳池或水療池或其周圍瓷磚意外破損、崩裂或掀起而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j) 因工業操作的煤塵或煙塵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但是，我們將賠償突如其來或不可預知的損毀。
- (k) 因直接對樓宇的任何部分加熱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但是，若樓宇的任何其他部分因火災而受損或被毀，我們將予以賠償。
- (l)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i) 過去 5 年內新建構築物或新造地面沉降；
 - (ii) 實心樓板移動，除非樓宇的外牆同時遭到損失或損毀；
- (m) 因樓宇、地基/基腳、牆體、橋樑、道路、路緣、車道、小徑、花園邊界及其他結構性改建的正常沉降、蠕動、起伏、滲水、收縮或膨脹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 (n) 游泳池、水療池或水箱中的水的損失或損毀。
- (o) 對在安裝或拆除過程人工加熱、有裂縫或瑕疵、或根據使用協議要求任何其他方投保的玻璃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p) 地毯和其他地板用織物因染色、褪色或磨損而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但是，若損失或損毀是因第 2 節下之任何其他受保事故直接導致，我們將予以賠償。
- (q) 鍋爐（家用燒水壺除外）、節省燃料裝置或壓力容器及其內置部件爆炸而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r) 對空置並在清拆樓宇造成的損失或損毀，除非在清拆開始前已獲得我們繼續保障的書面同意。
- (s) 因建造、豎立、改建或加建而直接導致樓宇的損失或損毀，且該工程的價值超過 100,000 元，除非在該工程開始前已獲得我們繼續保障的書面同意。
但是，我們將賠償因第 2 節下之任何其他受保事項直接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2. 對下列情況，我們將不予賠償：

- (a) 因您未能或代表您行事的任何人未能遵守任何法律規定，或因樓宇選址錯誤而被任何公共或法定機構下令拆除；
- (b) 修補有缺陷或瑕疵的材料或有缺陷或瑕疵的工藝的費用；
- (c) 間接損失、使用損失或折舊，但第 2 節明確規定的除外；
- (d) 清理堵塞管道或排水管的費用，除非堵塞導致管道或排水管道物理損壞，或堵塞因管道或排水管道物理損壞而導致。

但是，我們將賠償因堵塞管道或排水管溢出水或液體而對樓宇造成的損失。

索償－理賠依據

1. 更換

若樓宇損毀，我們可選擇重建、更換、維修或支付重建、更換或維修的費用。

我們根據第 2 節支付的數額為更換時的更換費用，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重建、更換或維修的必要工作（可在另一地點或以符合您要求的任何方式進行，但不得增加我們的責任）必須在無不合理延誤的情況下開始並進行；
- 若樓宇包含任何具有裝飾性、文物性或歷史性的建築或結構特徵，或原始建築中使用的材料不易獲得，我們將使用與原始材料最接近的同等材料；
- 若合法並獲得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您無需實際重建任何損毀樓宇，但可購買替代性的現有樓宇或其部分，以代替損毀樓宇的全部或部分。在不增加我們責任的前提下，該更換將視為構成本保險的更換；
- 若您在開始或進行更換時造成不合理的延誤，我們將不支付由此造成的任何額外費用；
- 倘我們希望重建、更換或維修，而您不希望如此，我們將僅支付賠償價值。

我們將不支付以下費用：

- 重建或更換未損毀樓宇；
- 重建、更換或維修非法設施。

2. 樓宇未損毀部分、地基及基腳

若樓宇損毀，而任何公共或法定機構要求在另一地點進行更換，我們將賠償樓宇任何未損毀部分的價值，包括地基及基腳，猶如樓宇已遭損毀。

若有未損毀部分的原始居所之銷售價值高於無該部分的情況，我們將從我們應付的任何理賠數額中扣除差額。

3. 樓面空間比率

若樓宇損毀，而根據公共或法定機構所頒佈的條例或規例要求，更換樓宇受到限制或約束，導致樓面空間比率指數下降，我們將支付下列兩者的差額：

- 按照降低的樓面空間比率指數進行更換所產生的實際費用；以及
- 若不採用降低的樓面空間比率指數，損失或損毀時估計的更換費用。

4. 土地價值

若任何公共或法定機構拒絕允許更換樓宇或只允許部分更換，我們將賠償損失或損毀前後的土地價值差額，並扣除任何此類機構支付的任何賠償金額。

特殊情况

- 根據「索償－理賠依據」第 2、3、4 條的規定，我們的責任僅限第 2 節的保障額未以其他方式支出之範圍。

任何有關價值的分歧，經雙方協商後，可於澳門根據現行《仲裁條例》進行仲裁。若雙方不能就仲裁人或公斷人的選擇達成一致意見，則應交由澳門國際仲裁中心時任主席決定。

若雙方達成一致意見，仲裁人或公斷人的決定將為最終及有約束力的決定，其並將同時決定仲裁費用的支付。

- 若發生任何損失或損毀時，第 2 節的保障額低於因整個樓宇損毀而產生之更換費用的 75%，則任何該等索償之應付數額應按比例減少。

第 3 節－第三者責任－樓宇業主及／或住客

保障範圍

倘發生與以下情況有關的事故，您因而負上法律責任並須支付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賠償（包括原告的法律費用），我們將按照保障列表中顯示的責任限額賠付：

- 當您的家居財物在第 1 節承保範圍內時：

- 您的家居財物的擁有權；
- 您對樓宇的佔用；
- 您在全球任何地方引起的個人法律責任；
- 您對使用任何由業主在您的樓宇內留下的財物、裝置或設備的責任。

自動附加保障

- 園藝設備及未登記車輛

由您擁有、管有或實質或法律控制的任何輪椅、園藝設備（包括割草機、高爾夫球車、單人高爾夫球車或其他車輛）引起的。倘任何該等物品已經或應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進行登記及／或投購保險，我們將不予賠付。

(ii) 船隻

由您擁有、管有或實質或法律控制的任何非動力船隻（長度不超過 3 米）引起的。

倘任何該等船隻已經或應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投購保險，我們將不予賠付。

- 當您的樓宇在第 2 節承保範圍內時：

- 您樓宇的擁有權。

自動附加保障

- 您在居所中擁有的橋樑、道路、路緣、小徑，因橋樑、道路、路緣、小徑、地下和高架管線產生的服務。

- 因出租您擁有的運動或康樂設施（例如但不限於網球場或游泳池）而導致的運動及康樂設施出租。

3. 索償辯護費用

除了上述第 1 和 2 條指定的限額外，我們亦將賠付：

- 我們產生的所有法律費用及支出；
- 在徵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後您在死因調查或研訊或可能受第 3 節下賠償索償約束的任何死亡調查或研訊中於必要情況下產生的合理法律代理費用；
- 您於必要情況下產生的我們已同意償付的其他合理費用；及
- 在您獲得敗訴判決後產生的所有利息，直至我們支付、提供付款或存入法院在判決後我們須賠付的金額。

4. 出庭作供

倘我們需要您就第 3 節下的索償而出庭作供，我們將支付最高每天 500 元的賠償。

不受保項目－第 3 節下未涵蓋的項目

我們將不賠付任何下列索償：

- 因您的工作或在您工作期間對任何員工造成的人身傷害責任。
- 由您樓宇所在地區工人賠償、事故賠償或類似適用法例條文規管的任何法律責任。
- 關於：
 - 屬於您、由您出租或租賃或由您實質或法律控制的財產所受的損害，但本節第 3 節明確規定的除外；
 - 屬於被視為由您樓宇所在地區工人賠償、事故賠償或類似適用法例條文規管的任何工人或僱員的財產所受的損害；
- 因您提出的專業建議或未能提出專業建議，或與此有關的任何錯誤或疏忽所致者。
- 因發表或發佈符合以下條件的誣衊、誹謗或中傷所致者：
 - 在第 3 節開始之前作出；
 - 當您明知是假而故意作出或由您指示作出。
- 因您對任何車輛、船隻、氣墊船、飛機或飛機著陸區的擁有權、管有或使用所致者，但第 3 節明確規定者除外。
- 因船塢、碼頭、突堤、船埠、浮碼頭或類似類型的設施（無論是固定的還是浮動的）所致者或與之有關者，如該等設施是用於商業目的或提供燃料分配設施，除非我們另有書面協議。
- 因對您樓宇進行的工程費用超過 100,000 元的施工、安裝、拆除、改建或增建所致者，除非您在進行該等工程之前向我們提出建議並獲得我們提供保障的書面同意。
- 因土地、您樓宇或任何其他物業的振動或拆除、削弱或干擾有關支撐所致者。
- 因任何協議條款下所致者，除非在沒有該等協議的情況下您應承擔法律責任。
此不受保項目不適用於您根據不動產或個人財產的任何合同或租賃承擔的法律責任。
- 因污染物排放、散佈、釋放或溢出物業、土地、大氣層或任何水道或水體而所致或引起者。
倘該等排放、散佈、釋放或溢出屬於突然、可識別、意料之外及無心之失，並且全部在保險期內某個特定時間及地點發生，則不適用此不受保項目。
- 因防止、清理、消除或清除任何污物或污染所致或所產生者。
此不受保項目不適用於全部僅在保險期內某個特定時間及地點發生的突然、可識別、意料之外及無心之失事件後的清除、清理或消除費用。
- 對您的罰款或罰金或者懲罰性、加重性、示範性或其他損害賠償（包括利息及費用）。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受外國法律管轄的行為或行動。

15. 因實際或據稱使用或存在石棉或者以任何方式包含石棉或任何材料含有石棉（無論任何形式或數量）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賠償法律責任，或任何相應而生的損失。

特殊情况

1. 毗鄰物業擴展

第3節擴展至包括您對您樓宇任何懸空及/或侵犯鄰接公共或私有物業部分的法律責任。

此擴展為因您就樓宇擁有權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單獨及直接引致的該等懸空或侵犯所導致的索償提供賠償。

我們不對與您的作為或不作為無關的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任何索償提供賠償。

具體定義

事件

是指事故，包括連續或重複處於基本相同的一般情況下，導致您既無預期也非意在發生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人身傷害

是指於保險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任何地方發生的下列事故：

- (a) 身體傷害（包括死亡和疾病）、殘障、恐懼、驚嚇、精神痛苦或精神傷害；
- (b) 錯誤逮捕、不當拘留、錯誤監禁或惡意起訴；
- (c) 錯誤進入或驅逐或其他侵犯私隱權的行為；
- (d) 發表或發佈誹謗性或貶低性材料；
- (e) 並非由您親自實施或在您的指示下進行的襲擊和毆打，但您為防止或消除對人員或財產的危險而進行者除外。

污染

是指任何固體、液體、氣體或熱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但不限於煙塵、蒸氣、煙灰、煙霧、酸、鹼、化學品和廢物。廢物包括待回收、修復或再生的材料。

財產損失

是指於保險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任何地方發生的下列事故：

- (a) 對有形財產的物理損害或破壞，包括在這種物理損害或破壞後的喪失使用損失；或
- (b) 尚未發生物理損壞或破壞的有形財產的喪失使用損失，但前提是該喪失使用損失是由事故所致。

第4節 – 個人貴重物品

當您將樓宇租給租客時，第4節下的保障無效。

保障範圍

我們將賠付於保險期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發生的以下物品的損失或損毀：

- 1. 未指定個人貴重物品；及
- 2. 指定個人貴重物品。

賠償額不會超過：

- (a) 如為第1項：
 - (i) 任何一項項目的保障列表所示金額；
 - (ii) 任一保險期內保障列表所示金額。
- (b) 如為第2項：
 - 各項目的保障列表所示金額或其內在價值之較低者。

不受保項目 – 第4節下未涵蓋的項目

我們將不賠付下列項目：

- 1. 隱形眼鏡、角膜瓣或微透鏡；
- 2. 腕錶或鐘錶發條過度上弦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3. 因海關官員或其他當局拘留、沒收或銷毀而造成的損失；
- 4. 任何形式的錢財、智能卡、電話卡以及可轉讓票據、獎章、證券、郵票、優惠券、旅行票，任何類型的文件、雜誌或書籍，模型、模具、平面圖、設計或居家傢俬與家用設備；
- 5. 從事任何形式的專業娛樂活動或以任何方式與之有關聯的任何人保管或控制的財產；
- 6. 因下列情況所致或引起的折舊或損失、損害或惡化：
 - (a) 磨損；
 - (b) 蟲蟻；
 - (c) 財產所經受的任何加熱、乾燥、清潔、染色、改造或修復的過程；
 - (d) 霉菌，大氣或氣候條件。
- 7. 機械故障或損壞，或電力故障擾亂或干擾；

- 8. 電子記錄恢復；
- 9. 單車、槍支或自攜式水下呼吸器；
- 10. 其他體育及康樂器材及運動服裝，雖然實際上是用於運動功能或在比賽過程中使用的；
- 11. 任何車輛、船隻或飛行器，或其中的任何附件、機械裝置或設備。

索償 – 理賠依據

我們可選擇：

- 1. (a) 修理或更換您的個人貴重物品，使其狀況與新品一致；或
(b) 向您賠付修理或更換個人貴重物品、使其狀況與新品一致的合理費用。
- 2. 倘我們向您賠付合理的維修或更換費用，即為該物品的新品零售價減去我們維修或更換的可用折扣。
- 3. 倘成對、成套或成系列物品中的任何部分丟失或損壞，我們將僅支付丟失或損壞的部分的價值。概不記入成對、成套或成系列物品中其餘部分的價值減少。
- 4. 我們不賠付玻璃（鏡片除外）或其他脆性或易碎物質（珠寶除外）的損壞，但因火災或盜竊所致者除外。

具體定義

未指定個人貴重物品

是指：

- (a) 珠寶、腕錶
- (b) 手機、筆記型電腦、電子平板電腦（例如 iPad）
- (c) 便攜式電子電力產品及其配件
- (d) 運動、康樂或休閒用品及設備
- (e) 樂器、攝影與光學設備
- (f) 專門設計並計劃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穿戴或攜帶的衣物和其他個人物品，包括手提箱、手袋及在旅行時存放財物的其他容器。

指定個人貴重物品

指保障列表中詳述的項目。

第5節 – 個人意外

保障範圍

倘您遭受以下事故單獨或直接導致的人身傷害，我們將作本文件所列之賠償：

- (a) 您的居所及樓宇發生火災、爆竊、竊匪或他人非法闖入；及
- (b) 獨立於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的以下受保事項。

事故

- 1. 死亡
- 2. 單目或雙目完全及無法挽回的喪失視力。
- 3. 單手、單腳或雙手、雙腳完全及永久殘廢。
- 4. 全身癱瘓。

賠償

我們將作以下賠付：

- (a) 16至65歲人士，最高賠付 100,000 元；
- (b) 3至15歲兒童，最高賠付 20,000 元；

但我們在保險期內就任何人士或兒童支付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過規定金額。

不受保項目 – 第5節下未涵蓋的項目

我們將不賠付下列項目

- 1. 在同一時間段內發生事故1至4中的不止一項；
- 2. 以下原因引起的索償：
 - (a) 疾病、醫療失調、先前存在的缺陷或虛弱；
 - (b) 故意自殘或自殺（無論是否屬於重罪），或任何威脅作出上述行為的企圖；
 - (c) 完全或部分因分娩或妊娠所致，即使人身傷害可能加速或誘發流產或分娩亦然。
- 3. 除非人身傷害的後果在遭受該等人身傷害的12個月內顯現出來。

特殊情况

- 1. 我們將要求提供若干證書、資料及證據，一切費用由您承擔，並應採用我們規定的格式及性質。
- 2. 每當保障列表顯示自負額時，對於該事故引起的或由此造成的每次損失，須由您支付或分攤列明金額。
- 3. 一般不受保項目1不適用於第5節。